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董事變更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在該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完成。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534,385,753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就各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代表之投票結果及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828,45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2.	(i)(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828,01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i)(b) 重選孫觀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28,01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i)(c) 重選陳佳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0 (0.0000%)	828,415,387 (100.0000%)
	(i)(d) 重選姜琳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0 (0.0000%)	828,415,387 (100.0000%)
	(i)(e) 重選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i)(f) 重選李永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8,01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828,45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3.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28,45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828,45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828,45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828,455,387 (99.9517%)	400,000 (0.0483%)

註： 鑑於王瑋先生於2016年4月8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i)(e)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上述1, 2(i)(a), 2(i)(b), 2(i)(f), 2(ii), 3, 4, 5及6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2(i)(c)及2(i)(d)項決議案少於 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變動

由於以上之普通決議案2(i)(c)及2(i)(d)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及祝振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